劉秋生老師紀念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102 年 08 月 02 日公佈實施
109 年 05 月 22 日第一次修訂

一、前言：劉秋生老師是台大藥學系的創系教師之一，以發展臺灣製藥產業為志業，一生盡心盡力的領導臺灣製藥業升級轉型，依序領導推動「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」、「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」、「醫藥品查驗中心」的成立，讓臺灣製藥產業能夠循序的經由政策的推展、技術的提升、達到有能力審核新藥、自主開發新藥的目標，為臺灣製藥產業建立了良好的基礎建設。他的學生范進財感恩於他對生達製藥公司的創設與協助。以及他對臺灣藥業的功績與貢獻。因此由范進財創立之財團法人范道南文教基金會設置此獎助學金，以紀念劉秋生創系教師之功績與貢獻，並藉以嘉惠臺灣各大學藥學系學生。

二、獎助名額：壹名。

三、獎助金額：每人每學年新台幣六萬元整，分二次(上、下學期)發給(交臺灣各大學藥學系轉發)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限臺灣各大學藥學系之日間部一年級家境清寒之本國(台灣)學生，並於高中(職)成績優良、德行評量及綜合表現評語優等（未被記過處分），且未受領公費或其他獎助金者。

五、申請資料：

（一）申請書(貼照片）一份（**請於網址下載:** http://www.fan.org.tw ）。

（二）高中(職)三年學業成績證明(包括德育、智育、綜合表現評語)正本 1 份。

（三）全戶戶籍謄本一份，並附中、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村、里長清寒証明書正本一份。

（四）自傳(含理想及抱負)一篇。

（五）同意書: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本基金會，以做為本獎助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，且概不退件。

六、申請程序：

（一）本獎助學金每學年舉辦一次，申請辦法詳見**網址:** http://www.fan.org.tw
申請期限自九月一日至九月卅日止，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（二）申請學生請詳細填妥申請書，連同本辦法第五條所列資料，直接以掛號郵件寄交臺灣各大學藥學系, 由系主任審評、推薦， 轉交「730 臺南市新營區土庫里土庫 6~20 號 財團法人范道南文教基金會」。

七、審核：

（一）本獎助學金由本基金會審查核定，並將函知得獎人及臺灣各大學藥學系。

（二）本獎助學金核發順序:有中、低收入戶證明者，村、里長清寒証明者，次以成績優良者優先。
本基金會得派人訪視後核定。

八、接受本獎助學金之學生，每學期要撰寫一篇有關藥學相關產業之文章（不拘題材），交系主任轉交本基金會收，概不退還。

九、深盼接受本獎助學金之學生畢業後，於能力許可時贊助本基金會，以擴大籌辦各項文教活動，造福人群。

十、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范道南文教基金會

住　址：730 臺南市新營區土庫里土庫 6~20 號

網址：http://www.fan.org.tw